

山东省物联网协会

鲁物协函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发布团体标准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》 第1至4部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由山东省物联网协会、山东环境科学学会、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、山东省科学院新一代技术标准化研究院、山东省人工智能协会、山东省品牌建设促进会、厦门市物联网行业协会、河南省物联网行业协会、北京物联网智能技术应用协会、杭州市物联网行业协会、上海市物联网行业协会、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、宁波市物联网智能技术应用协会、江西省物联网行业协会、贵州省物联网发展促进会联合提出，由绿企标准化研究院（山东）有限公司、绿企评价认证（山东）有限公司主导，由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济南）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山东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、山东能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思科传感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佰孚华（上海）安全装备有限公司、山东启沃电子技术有限公司、山东卓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宏立兴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悦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工业大学（山

东省科学院)、山东省计算中心(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)、山东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、山东博物馆、山东科技大学、山东建筑大学等单位共同研制的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第1部分:绿色企业评价总体要求》,编号为 T/SDIOT 019.1—2021,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第2部分:绿色生产、经营评价要求》,编号为 T/SDIOT 019.2—2021,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第3部分:绿色实验室评价要求》,编号为 T/SDIOT 019.3—2021,《绿色企业评价体系 第4部分:绿色包装评价要求》,编号为 T/SDIOT 019.4—2021,批准为本协会团体标准,自2021年3月5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